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特別措施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

- 強制體溫檢查
- 須配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應採取之行動	4
5. 推薦建議	5
附錄 一 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本公司將對所有到訪會議場地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均不允許進入會議場地，表示該人士將因此不獲允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表示支持有關措施。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應任何茶點及派發禮品。本公司亦將要求所有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於獲准進入會場時及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配戴外科口罩。

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須接受隔離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與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1天有外遊紀錄的股東)填妥、簽署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據此，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代表委任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不時公佈之最新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會採取其他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防疫措施。

對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之保障與會者的措施而對與會者所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主席)
祁海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 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建議委任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委任之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委任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各自確認，彼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營管理層人員之條件。有關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4.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喻健先生(「喻先生」)，57歲，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喻先生現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喻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此前，喻先生曾擔任中國航空航天部所屬研究所科技部項目主管七年。喻先生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尚未與喻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鑒於近期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喻先生之委任將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惟喻先生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喻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務證券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胡旭鵬博士(「胡博士」)，46歲，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集團。胡博士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職務。此前，胡博士曾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檢察院刑事檢察處及批捕處檢察工作人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保全部法務專員及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若干管理職務。胡博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胡博士於華東政法大學分別取得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尚未與胡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鑒於近期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胡博士之委任將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惟胡博士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胡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務證券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虞旭平女士(「虞女士」)，41歲，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並曾於稽核審計總部、零售客戶部、經委會綜合管理組及資金管理部等部門擔任若干職務。虞女士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此前，虞女士曾於上海名品商廈有限公司工作。虞女士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虞女士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

本公司尚未與虞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鑒於近期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虞女士之委任將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惟虞女士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虞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虞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務證券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的事宜，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為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委任喻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委任胡旭鵬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虞旭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